

## 关于调整医学部校内液氮供应及化学废液回收时间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2020年2月17日起医学部校内液氮供应及化学废液回收的时间安排将与寒假期间保持一致，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 一、医学部校区相关业务

1.每周四的工作时间内可到实验室管理办公室 102 房间登记领取废液桶及废液标签等物品。

### 2.医学部校区液氮供应

每周四进行液氮供应，请各实验室提前在实验用品在线询购系统的校内库房中下好订单，液氮罐于配送液氮当天上午 11 点前送至病理楼西侧平房，实验室管理办公室。

### 3.化学废液统一回收时间

医学部校区每周四收取废液并统一拉运，各实验楼送交废液及空瓶至指定回收地点的时间段分别为：

药学楼：上午 9:30—10:30

卫生楼：下午 14:00—14:40

国重楼：下午 15:00—15:20

其他实验室如需处理废液，请在询购系统“废液回收”模块中登记，我们将上门回收。切记，未在平台登记者不予以回收。

联系人：米老师/徐老师/姜老师      联系电话：82802360

工作时间：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0-17:00

## 二、北大医疗产业园区相关业务

北大医疗产业园区实验室废液将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开始，每两周的星期三收取一次，收取时间为下午 14:00-16:00。

回收地点：12 号楼地下一层 12-B05-1

废液空桶存放处：12 号楼地下一层 12-B05-2

请各实验室相互转告，在做好疫情防护的前提下开展实验室工作。

北京大学医学部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

实验室管理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3 日

附件：危险化学品废物的回收要求

1、桶装废液：装载不得过满（80%为宜，不得超过 90%）；桶外必须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注明“主要成分”、“安全禁忌”“地址”、“电话”、“联系人”等信息。

危险废物标签有三种：一般无机物、一般有机物、含卤有机物。

2、试剂空瓶：不得有残留化学品，保留原标签，确保密封后，放置在结实的空纸箱内，用网格隔开，尽量使用原包装放置，瓶子相互隔开，无叠加摆放现象。

3、瓶装试剂：原则上应为过期的废旧化学试剂，确保瓶体完好，保留原标签，瓶口有盖，竖立放置在空纸箱内，用网格隔开；杜绝有机物和无机物的混放，杜绝酸碱混放，杜绝可能发生剧烈反应的物质混放；并将课题组负责人姓名标注

于纸箱显著位置。

4、回收以上物品时须出示由课题组负责人签字的《北京大学医学部危险化学品废物回收清单》，打印清单请登录“实验用品在线询购系统”进入“废液回收”模块进行。

5、在收集危险废物过程中，如遇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不明物等情况，请与我处专项负责人联系（82801485），我们会尽快安全接收处置，坚决禁止欺瞒混放。

6、化学废物必须当面交接，如工作人员发现未达到上述要求的，有权不予接收和处置。

7、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实验室空间，到实验室管理办公室 102 房间免费领取化学废物 20L 专用桶、硅胶回收桶、《危险废物》标签。